

证券代码：400238

证券简称：贵天成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迪康电气有限公司分别与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由迪康电气有限公司提供高低压配电柜产品和原材料，合同金额共计约 827 万元，鉴于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环江滨水大道 26 号碧桂园·十里江湾 1 栋 418

注册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环江滨水大道 26 号碧桂园·十里江湾 1 栋 418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法定代表人：林毅

控股股东：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3号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3号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谭洪河

控股股东：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其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和顺江山4-7#、11-17#楼供配电及一户一表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和顺江山 4-7#、11-17#楼供配电及一户一表工程设备之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总额：大写：叁佰零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壹元整；（小写¥3,023,651.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金额：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伍分；（小写¥：347,853.65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小写¥：2,675,797.35 元）。

第二条 支付及结算

2.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2.2.1 甲、乙双方选择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第一期：乙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初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60% 的货款。

第二期：乙方配合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货款。

第三期：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且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并通过甲方结算审核，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第四期：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涉及分批交货的，甲方应当按收货逐批付款，每批次付款的方式和时间按照上述执行。

第三条 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3.1 交货时间：项目分三期交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每期收到排产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达现场。

3.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合同金额包含装车费用。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交货时，乙方应同时提供使用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及试验报告等资料。

2. 2025 年箱变壳体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采购箱变壳体事宜，签订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含增值税税率 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752,212.39）。本次采购签订的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总价款由采购人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但货物单价保持不变。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分期付款：乙方将货物分批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当批次实际供应数量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实际供应货物价款的 40%；完成货物安装、联调联试并正常运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当批次实际安装调试货物价款的 40%；甲方于当批次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已安装调试货物价款的 15%；剩余已安装调试货物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且用于的工程项目获得竣工验收证书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货物交付

交货方式按乙方送货上门执行。交货时间【分批进场，自每批次备货函发出之日起，10 日完成供货，每批次货物最终进场时间与交货地点以备货函、协议或现场施工要求为准】；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交货应附有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指示迅速制定必要对策，避免甲方损失扩大。

3. 2025 年 9 月第一期高低压配电柜生产原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高低压配电柜生产原材料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总额大写：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4,395,000.00）（含增值税税率 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元伍角叁分（¥3,889,380.5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505,619.47）。本次采购签订的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总价款由采购人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但货物单价保持不变。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将货物分批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实际供应数量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供应货物价款的 40%；

【第二期】完成货物安装、联调联试并正常运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实际安装调试货物价款的 40%；

【第三期】甲方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已安装调试货物价款的 15%；

【第四期】剩余已安装调试货物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货物交付

交货方式按乙方送货上门执行。交货时间【分批进场，自每批次备货函发出之日起，10 日完成供货，每批次货物最终进场时间与交货地点以备货函、协议或现场施工要求为准】；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交货应附有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指示迅速制定必要对策，避免甲方损失扩大。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暂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采购合同》。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